

106 學年度精進/新進教師研習營

一、活動目的：提昇教師教學知能、促進教師交流與經驗分享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

三、主題：跨域合作

四、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8 日 (W6) -19 日 (W7)

五、地點

(一)住宿：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(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77 號)

(二)會議(暫定)：

1. 11/18 (W6)：山頂會館(宜蘭縣員山鄉枕山一村 19 號)

2. 11/19 (W7) 上午：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會議廳

(三)11/19 文化參訪：宜蘭餅發明館(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130 號)

六、對象：

(一)一般教師(預估 35 名)

(二)新進教師(預估 30 名)

(三)教師自費攜眷(預估眷屬上限 10 人)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 月 02 日(一)中午**

若精進研習營報名超過名額，篩選規則：

(一)以報名順序+105 學年度未參加精進教師研習營之教師優先

(二)若(一)篩選後剩有名額，則以去年參加過但本次報名順序較早者優先

八、報名：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後回傳 wenpei@tmu.edu.tw 及

saml129@tmu.edu.tw

(本中心收到報名資料後會於 24 小時內回信，遇假日順延，請靜待回信)

九、房型：2 人房為原則

十、費用：無(若攜眷，家屬費用需自費)

眷屬費用分項報價(含稅)如附件 1

十一、11/18 週六於飯店用餐，若選擇住宿，請一併選擇用餐時間(17：

20-19：20 或 19：30-21：30）。17：20 時段僅 70 個座位，若選擇此時段人數超過 70 名，將以報名順序排列，選擇 17：20 的第 71 位開始，敬請配合於 19：30 用餐。

十二、 11/18 下午擬於山頂會館進行研習活動，將安排遊覽車及導遊帶家眷前往周邊景點，或前往飯店自由活動（使用設施），也可選擇自行活動。請報名時一併填寫（可複選）。本中心彙整後，將以選擇「景點」和「前往飯店」最多人選擇項目提供服務，唯，若該項目人數未超過五人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（42 人座遊覽車及導遊費用由校方支應），將無法提供本項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三、 備註：

（一）因需辦理保險，請確實填寫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後教發中心即依人數繳付相關費用，報名後請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。若有變動，請務必儘速通知，謝謝！

（三）報名順序將依 E-Mail 寄件時間列計，本中心會寄發「收到報名資料」回覆信，擬於 24 小時內回信，遇假日順延，請靜待回覆，謝謝！

（四）報名前請詳閱附件 2「個資蒐集同意聲明」，同意聲明書內容始可送出報名表，若不同意請勿報名。

【流程】（暫定）

106.11.18（星期六）		
時間	程序/主持人	地點
08：40	報到	校門口
09：00	出發	台北-宜蘭
10：30	開幕式	山頂會館會議室
12：00	午餐	山頂會館
13：20	簽到	山頂會館會議室
13：30	跨域學習（暫定）	山頂會館會議室
16：30	前往飯店	山頂會館-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
17：20 或 19：30	晚餐	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
21：00	交流時間	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

106.11.19（星期日）		
時間	程序/主持人	地點
08：30	早餐	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
09：10	報到	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會議室
09：20	跨域學習（暫定）	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會議室
12：00	Check out/前往餐廳	長榮鳳凰酒店(礁溪)- 帝煲餐廳
12：20	午餐	帝煲餐廳
14：00	文化參訪	宜蘭餅發明館
16：00	返程	宜蘭-臺北
18：00	抵達臺北醫學大學	臺北醫學大學

攜眷自費項目及費用

一、住宿：

下列為眷屬費用，依飯店規範：未滿 6 歲不收費；7-12 歲不佔床以兒童價計；13 歲以上視同成人加價。

但因攜眷無法安排其他老師同住，部分情況下（如下），如僅帶兒童參加，兒童仍需平均分攤房間費用。

因三人房加床較 4 人房費用高，若眷屬及教師共四名，請選擇四人房。

（一）雙人房：

教師+一位成人 6000 元

教師+一位兒童 6000 元

（二）三人同住（雙人房加床）：

教師+二位成人 6000+2420 元

教師+一位成人+一位兒童 6000+1760 元

教師+二位兒童 6000+1760 元

（三）四人房（西式 4 人房）：

另外三位家眷，不論兒童或成人，共需支付扣除校方補助教師後之剩餘費用 11400 元

三、餐點：

六歲以下（含）不收費

（一）11/18 中餐（山頂會館）：440 元/人

（二）11/18 晚餐（飯店晚餐）：含在房價中

（三）11/19 中餐（暫訂帝堡會館）：660 元/人

四、宜蘭餅 DIY：

若不 DIY，免付費

DIY：130 元/人

四、代辦費：

不論年齡或住宿與否，參加者均需繳納

保險、稅金、服務費：300 元/人

附件 2

個資保護宣告

個資蒐集同意聲明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

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**Email**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中英文姓名
2. 身分證字號、生日
3. 性別
4. 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
5. 任職單位、職稱
6.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

1.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。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本人、主辦單位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
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3. 對象：寄送報名表者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提醒：

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
請問您是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(請注意，報名前務必詳閱本內容，同意本內容始可報名。送出報名表視同同意之意思表示，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。)

同意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不同意，代表您不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勿報名，此次報名將不會成功。

若有任何疑問您可電洽主辦單位的服務專線或 **Email**。